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明正
電話：06-2991111#8565
傳真：06-2982360
電子信箱：dogsbrothe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7060837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「臺南市各區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」第3條附表業經本府於107年6月1日以府法規字第1070608379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07年5月28日南市衛企字第10700866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將旨揭標準以府函函報行政院備查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- 三、檢附修正「臺南市各區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」第3條附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政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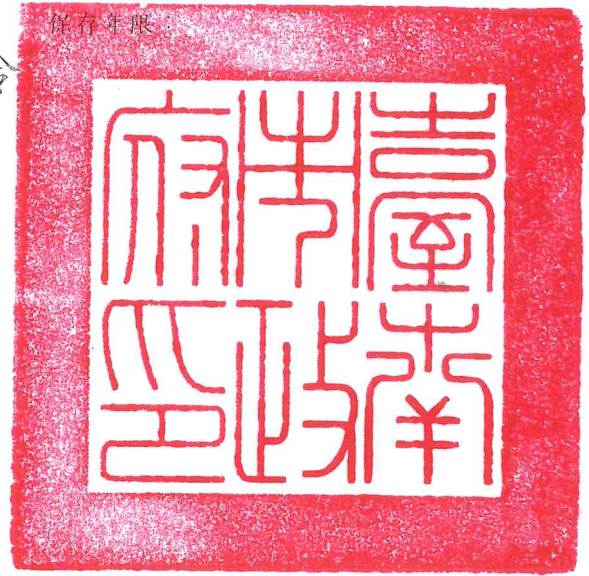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70608379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各區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」第三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各區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」第三條附表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各區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

附表

臺南市各區衛生所門診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收費項目	數額	備註
1	掛號費	五十元	
2	體格檢查表	一百元	每增一份加收十元
3	預防注射證明書	一百元	
4	普通診斷書	一百元	
5	就醫證明書	五十元	
6	英文死亡證明書	一百元	
7	病歷影本	一百五十元	每份頁數逾十張者，每張加收五元。
8	病歷摘要	一百五十元	
9	行政相驗	一千元	費用含發給死亡證明書十份其申請加發者每份加收十元。

說明：有未列項目之收費，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辦理。